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分别用于存储及管理可转换债券、IPO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牛国锋、林来嵘、林圃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5、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牛国锋、林来嵘、林圃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3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3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国龙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国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振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华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振华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王振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振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邹庆利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庆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邹庆利先生: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至2016年任中国石油上海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下属分公司副经理、下属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高级总监、董事、总经理、复星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复星集团助理首席财务官、财务团队合伙人;2018年至2021年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至2025年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庆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持股比例0.00013%。邹庆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庆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邹庆利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6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中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为此公司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中经开区")、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建投集团")就《关于解除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书》")已达成一致,作为该协议项下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大中矿业(扬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扬中公司")已丧失存续基础。由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扬中经开区、扬中建投集团签署《解除协议书》,并注销大中扬中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协议签署、公司注销等事宜。

一、原项目投资协议书概述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与扬中经开区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扬中市收购、续建吞吐量约为1500万吨/年的圣灏码头、建设625万吨/年选矿项目、500万吨/年铁精矿和原矿粉堆场、1000万吨/年贸易(铁精粉、球团、云母新材料和干粉砂浆等)堆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80万元/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中矿业(扬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CDA4EG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张杰

成立日期:2023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54.74	95.93
负债总额	194.51	194.51
净资产	-139.77	-98.5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1	41.19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发生客观变化,以上三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并无条件免除各方履约责任。

第一条 协议解除的确认

三方共同确认: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法律效力,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即时解除;

2.原协议项下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按本协议第二条处理。

第二条 已履行事项的处理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用于对甲方及丙方因履行协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补偿。

2.乙方为履行原协议投入的费用(包括:尽调费用、可研报告及方案设计费、装修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负责注销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如有),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三方互交的全部技术文件、商业秘密仍需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特别承诺条款

甲方与丙方承诺:

(1)除本协议约定外,不就原协议解除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赔偿金或费用补偿;

(2)本协议一经履行,甲乙丙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本次解除投资协议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此前与扬中经开区签署投资协议,计划在扬中市实施包含圣灏码头续建、选矿项目及铁精矿、原矿粉、贸易堆场等在内的综合项目,并为此专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中扬中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鉴于自协议签署以来,项目所涉及的市场条件和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了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大中矿业要紧紧围绕自有矿山进行采选冶主业发展,为更有效地集中资源、优化配置并聚焦于符合公司当前核心战略方向。经与扬中经开区、扬中建投集团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投资协议。大中扬中公司系专为实施该协议项目而设立,随着原协议的解除,该项目已无继续实施的基础,故公司决定同步启动对大中扬中公司的注销程序。

五、本次解除投资协议及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原《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投资方案尚未实施。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书》及注销子公司事项是经公司基于客观环境变化及审慎商业评估后的决策,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的变化,大中扬中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建设及投资并购等事项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成本确定为利率不超过3.7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众兴集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众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事项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林圃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梁宝东先生、陈修先生、王丽香女士、魏远先生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实际发生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14675647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55号众兴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林来嵘

注册资本:7,726.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林来嵘先生与安素梅女士。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众兴集团成立于2002年3月4日,注册资本7,726.48万元,主要从事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2022年众兴集团注册地址变更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关联关系

众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4、众兴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1,654,256.75	1,690,612.81
负债总额	907,466.13	921,243.16
净资产	746,790.62	769,369.6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384,720.66	92,547.51
利润总额	80,396.47	24,698.02
净利润	64,146.06	21,772.13

注: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众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众兴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成本确定为利率不超过3.7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众兴集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众兴集团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成本确定为利率不超过3.75%,具体利率以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在实际发生时,由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成本资助不增加额外费用、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拓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投资并购等事项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会计核算方法及独立性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众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3.92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王丽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人,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众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其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成本确定为利率不超过3.75%,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众兴集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公司章程》全文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除此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由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人员范围内过半数选举产生,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8,021,58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08,021,5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8,021,58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有权决定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董事会发行新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依据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无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1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9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0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1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2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3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6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7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9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1-6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十四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四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1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32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3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5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6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7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8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9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2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3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44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45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下转D62版)